（上接B109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反对票的董事及反对理由同议案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议案内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688293.SH）、科创50指数（000688.SH）及证监会研究试验发展行业指数（883177.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首次公告前21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8日）	首次公告前1个交易日（2025年1月16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39.92	39.16	-1.90%
科创50指数（000688.SH）	981.51	956.40	-2.56%
证监会研究试验发展行业指数（883177.WI）	38,064.45	34,792.00	-8.6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0.65%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6.69%

注：行业指数对应Wind资讯发布的证监会研究试验发展行业指数（883177.WI），数据来源：Wind资讯。

本次停牌公告前2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688293.SH）价格累计下跌1.90%，同期科创50指数（000688.SH）累计下跌2.56%，证监会研究试验发展指数（883177.WI）累计下跌8.60%。剔除上述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前20个交易日期间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反对票的董事及反对理由同议案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1）全资子公司思伦生物增资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9,99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伦生物”）进行增资并提供有息借款5,000万元至思伦生物，思伦生物参考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拟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生物工程”）部分涉及CDMO相关业务的资产划转至思伦生物，本次划转涉及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反应器，制剂灌装线设备等固定资产、存货等，划转资产在2024年3月31日的账面价值约为1.75亿元。

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考虑到公司CDMO业务的整体发展，基于对思伦生物目前及未来业务的考量，公司拟对原增资方案进行调整，即将原方案拟定的对思伦生物增资由2,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调整为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2）投资海星生物

2024年6月，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200万元对海星生物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海星生物30.0014%的股权。前述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审议通过。

（3）全资子公司太仓生物增资

2024年12月，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浦迈生物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生物”）的日常运营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对太仓生物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太仓生物的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奥浦迈仍持有其100%股权。前述事项已经太仓生物股东决定审议通过。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思伦生物、太仓生物的增资以及投资海星生物所涉及投资、收购的标的资产均从事生物医药相关服务相关行业，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澎立生物均属于生物医药相关服务相关行业，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交易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的情形，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反对票的董事及反对理由同议案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经审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反对票的董事及反对理由同议案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避免因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反对票的董事及反对理由同议案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明确本次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基于前期公司与交易各方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现公司拟与合计31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反对票的董事及反对理由同议案一。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度至2024年度）》《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度至2024年度）》。

同时，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反对票的董事及反对理由同议案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度至2024年度）》《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度至2024年度）》《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评估机构”）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公司董事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查：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东洲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本次交易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符合国家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反对票的董事及反对理由同议案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2月8日），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反对票的董事及反对理由同议案一。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中介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反对票的董事及反对理由同议案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提出了具体措施。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反对票的董事及反对理由同议案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事项；

2、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

3、批准、修改、补充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4、就本次交易的申报、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执行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法律文件；

5、根据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6、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交易的分期发行的情况，对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本次交易每批次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股份本次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前述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或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包括本次交易所有批次新增股份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反对票的董事及反对理由同议案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议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4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5月27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欠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资格、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报告书（草案），与会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2.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2.1.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1.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交易对方为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高领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国安、上海陂季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梁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庭栀，共29名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1.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2月8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37.54	30.03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0.78	32.62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36.05	28.8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任意一期股份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1；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 /(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1.4 交易金额、对价支付方式及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澎立生物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45,200.0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为145,050.07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交易中，澎立生物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45,050.07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为74,048.7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32.00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3,140,206股（计算依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每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计算）。

故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支付总对价（万元）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澎立生物 23.72%股权	14,584.83	4,557,759	14,584.83	29,169.66
2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8.50%股权	5,613.22	1,754,130	5,613.22	11,226.43
3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7.72%股权	10,273.40	3,210,436	4,402.88	14,676.28
4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7.38%股权	7,322.43	2,288,260	1,830.61	9,153.04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4.66%股权	-	-	5,776.48	5,776.48
6	TF PL LTD.	澎立生物 4.32%股权	-	-	5,357.05	5,357.05
7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4.05%股权	2,432.54	760,170	3,648.82	6,081.36
8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3.71%股权	1,381.52	431,724	3,223.55	4,605.07
9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3.60%股权	1,785.68	558,025	2,678.52	4,464.21
10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 3.11%股权	3,385.09	1,057,841	3,385.09	6,770.19
11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3.03%股权	4,620.65	1,443,953	1,980.28	6,600.93
12	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3.00%股权	1,980.09	618,778	1,980.09	3,960.18
13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2.73%股权	2,287.29	714,777	2,490.00	4,777.29
14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2.19%股权	2,962.53	925,789	-	2,962.53
15	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2.16%股权	267.85	83,703	2,410.67	2,678.52
16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1.80%股权	223.21	69,753	2,008.89	2,232.10
17	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1.80%股权	2,232.10	697,532	-	2,232.10
18	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1.55%股权	1,692.55	528,920	1,692.55	3,385.09
19	王国安	澎立生物 1.35%股权	811.05	253,454	1,216.58	2,027.63
20	上海陂季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1.23%股权	2,258.24	705,699	-	2,258.24
21	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1.18%股权	709.49	221,716	1,064.24	1,773.73
22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1.13%股权	1,035.03	323,445	1,035.03	2,070.05
23	珠海梁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1.13%股权	1,035.02	323,445	1,035.02	2,070.05
24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1.03%股权	940.93	294,041	940.93	1,881.86
25	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1.03%股权	1,881.86	588,082	-	1,881.86
26	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0.68%股权	405.42	126,694	608.14	1,013.56
27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0.68%股权	405.42	126,694	608.14	1,013.56
28	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0.62%股权	677.02	211,568	677.02	1,354.04
29	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0.41%股权	376.37	117,616	376.37	752.75
30	苏州国发新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 0.41%股权	376.37	117,616	376.37	752.75
31	钱庭栀	澎立生物 0.07%股权	91.48	28,586	-	91.48
合计		澎立生物100%股权	74,048.70	23,140,206	71,001.37	145,050.07

在定价基准日至任意一期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该期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公司将通过分期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根据公司与前述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前述交易对方需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份（简称“业绩对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股份对价数量（股）	业绩对赌股份数量（股）	业绩对赌股份占比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4,557,759	4,557,759	100.00%
2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4,130	1,754,130	100.00%
3	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778	618,778	100.00%
4	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1,568	211,568	100.00%

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分期发行支付上述业绩对赌股份，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期 第一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 第二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 第三个会计年度
情况一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以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得到的一个比例（以下简称“业绩达成率”）。 (i)若业绩达成率≥90%，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 (ii)若业绩达成率<90%，则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0，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情况二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但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30%。	(i)若业绩达成率≥90%，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 (ii)若业绩达成率<90%，则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3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0，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之前年度已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3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三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且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70%。	(i)若业绩达成率≥90%，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 (ii)若业绩达成率<90%，则发行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0，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之前年度已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7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四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40%。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且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110%，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i)若业绩达成率≥90%，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 (ii)若业绩达成率<90%，则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4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0，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之前年度已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4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五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40%。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但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110%，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30%。	(i)若业绩达成率≥90%，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 (ii)若业绩达成率<90%，则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0，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之前年度已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7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六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40%。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30%。	(i)若业绩达成率≥90%，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 (ii)若业绩达成率<90%，则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0，则不解锁，之前年度已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的7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